**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3月

 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3430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目 次**

|  |  |  |
| --- | --- | --- |
| 壹、 | 計畫緣起………………………………………………… | 1 |
| 貳、 | 計畫目標………………………………………………… | 4 |
| 參、 | 辦理項目………………………………………………… | 4 |
| 肆、 | 實施方式………………………………………………… | 7 |
|  | 一、申請對象…………………………………………… | 7 |
|  | 二、計畫期程…………………………………………… | 7 |
|  | 三、工作重點與申請項目……………………………… | 8 |
| 伍、 | 執行策略………………………………………………… | 10 |
| 陸、 | 行政支持………………………………………………… | 10 |
|  | 一、地方政府…………………………………………… | 10 |
|  | 二、本署………………………………………………… | 10 |
| 柒、 | 經費……………………………………………………… | 11 |
| 捌、 | 計畫申請、撥款、核結………………………………… | 12 |
| 玖、 | 附則……………………………………………………… | 12 |
| 附件一附件二 |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學校計畫申請表………………………………………… | 1316 |
|  |  |  |
|  |  |  |
|  |  |  |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逐步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自106學年度起規劃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並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參與學校以評估其條件趨近成熟、適合推動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校或就學區為對象，例如當有一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職）的招生名額，可以容納附近幾所國中的畢業學生，這幾所國中之畢業生即無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皆可免試進入該所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以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並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與國中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

此外，期待透過強化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以下簡稱完免國中）與對應高中職之間的連結與資源挹注計畫，促進國高中職之間縱向的課程與教學互動與交流，進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

本計畫為學習區完免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其核心理念在協助完免國中改變傳統以升學為導向的教學型態，立基於持續改進（continuous improvement）、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由完免國中以學習者為中心，自主規劃有助提高學生學習品質之計畫，透過深入分析與掌握學生學習問題、聚焦於影響學生學習表現的關鍵因素、適切整合校內外可用資源、務實且系統性支持教師規劃各種活化課程與創新教學活動、讓每位學生在各種學習場域皆有良好的學習動能與學習自信，以確保學生有效學習並獲得適性發展。

根據上述背景脈絡，完全免試入學主要政策目標為：透過完全免試入學舒緩學生學習壓力，進而提供相關資源供學生進行適性探索與發展，爰本計畫理念說明如下：

**計畫理念一：提升學生學習基本能力**

我國自103年實施國中教育會考以來，將過去採用常模參照PR值的計分方式，改為標準參照「精熟（A）」、「基礎（B）」及「待加強（C）」三個等級計分方式，以減輕學生考試壓力。檢視103至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人數百分比，「待加強」比例各科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五科比較後學生「待加強」比例最多的科目是英語及數學兩科，每年約有30%的學生為待加強等級；另外約有一至二成的學生，在國文、自然、社會也處於待加強的狀態，如不及早即時進行扶助，處於待加強狀態的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在學習高中職一年級課程時，會呈現課程學習銜接之斷層。然具備各科基本學力仍是適性學習的基礎，因此儘管完免國中學生入學對應高中職學校無需採計會考成績，各校仍應重視各科基本學力的培養。

再者，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鼓勵學生以適才適性做為選擇升學群科的考量，因此各校在規劃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作為時，包括課程、教學與評量，應將學生未來可能入學群科課程內容與所需學習能力，佈置為課程學習情境，讓學生了解當下所學，實與未來自己所感興趣的群科學習有密切關連，進而提升學習動機，而這正符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之趨勢，亦是本計畫在提升學生基本學力方面所欲突顯的理念。

**計畫理念二：扶助學生選其所好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理念與目標其中之一即是適性揚才，亦即「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而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亦正是這一理念與目標的具體落實，透過免試入學，可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並讓學生能在家附近就學，減少舟車勞頓通勤、跨區就讀的情況，免去考試的壓力及省去通勤的時間，讓學生更可以探索、從事自己有興趣的活動，而能更適性的發展。

目前我國後期中等教育以普通高中、技術高中與綜合高中為主，其中普通高中的教育目標以學術發展為主，而技術高中則以技藝實作為主，綜合高中則兩者兼備。換言之，此種「適性分流」是為促成人力培育可以達到「因材施教」教育理想的重要策略。

現今部分學校已實施完全免試入學，但學校教師如何在免試的教育環境下進行教學？學生又如何適性學習？政策在體制發展中扮演著引導者的角色，應如何協助學生在當前教育環境中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則是教育政策發展的基礎要件。

綜合言之，完免國中學生在面對學術群與職業類科共18學群的升學選擇下，國中如何與高中職端攜手合作，給予學生適當的試探課程，以及提供充足的學習資訊，協助學生適性選擇，都是本計畫所關心的焦點。

**計畫理念三：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促進專業發展**

本計畫前兩項理念，主要在於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以及給予充分的試探課程，在此前提下，教師專業知能亦顯重要，特別是在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下，教師如何活化課程，促進素養導向教學？又如何規劃評量方案，以確實評定學習具備應有的素導等，凡此皆是教師專業能力上面臨的重大挑戰。

再者，本計畫更關心在國中教師專業能力持續成長的過程中，應與高中職端有所互動，擴大國中教師職能的涵蓋範圍，將高中職端教師納入專業社群運作，讓雙方的課程與教學能提早連結，以促進國高中的六年一貫精神。職是之故，如何引導教師提升教學效能，發展國高中雙聯專業社群，實踐提升學生學習基本能力，以及扶助學生適性發展，即為本計畫理念的第三項核心任務。**貳、計畫目標**

為協助完免國中強化學生學習品質、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本計畫包含下列目標：

1. 活化課程與教學發展、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強化學生學習自信；並掌握未達基礎學力學生學習問題，協助學生達成基本學力。
2. 落實學生職涯試探與輔導，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連結完免國中與對應高中職之資源，發揮互助合作之綜效。
3.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鼓勵各校組織教學專業社群，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參、辦理項目**

本計畫基於上述目標，各校可規劃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有效教學與提升學力品質方案**

學生有效學習是達成教育目標的關鍵，尤其國中階段各基礎領域的學習，是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更應確保其學習品質。由於「教師有效的教，學生才能成功的學」，因此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首要任務，即應聚焦在發展各種有效的教與學策略並加以實踐。傳統上偏重教科書，以教師講述為方法，以趕進度為目標的教學型態，不易達成因材施教與適性揚才的目標。尤其，在當前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個別化與適性化教育、差異化教學的理念下，高效能的教師必須針對不同程度學生設定合理的目標、選擇適切的學習內容、採用最佳的教學方法、提供合宜的評量與回饋。亦即，教師須改變傳統偏重教科書講述與趕進度的教學型態，代之以素養導向、活化的課程與教學、生動的體驗與應用、強調「教會」比「教完」重要的觀念，才能確保每一位學生都能獲得有效的學習。

因此，本計畫希望各完免國中能凝聚校內教師共識、整合與激發教師的專業智慧與使命，掌握校內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並深入分析各領域可能的學習問題及高中職學校相關群科學習內容與所需能力的關連性，進而支持教師針對不同性向、興趣、能力與表現的學生特質，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基礎領域的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教學目標，在確保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上，以明確的方式規劃及設計各種活化課程與創新教學活動、研發有效的教學策略、採取課中適性分組學習、合作學習或其他有效教學模式，應避免僅以課後輔導加課單一形式進行，以確實提高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興趣、學習自信與學習成效。

在國中教育會考中，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個學科視為基本學科，且將學生在這些學科的會考成績，分成「精熟、基礎與待加強」三個等級。由於國中學生在這些基礎學科習得的能力，將會影響未來就學與就業的表現。因此，希望每位學生在國中教育會考的學習表現，皆能達到「基礎級」以上；對可能未達基礎學力的在校學生，就有必要採取各種有效的學習扶助教學措施，例如佈置與學生未來希望進入高中職群科學習內容有關的學習情境，讓學生了解現在的學習，將如何運用在未來的課程中，以提升學習動機，並確保畢業前能完備繼續學習的基礎學力。

參與本計畫之完免國中得依學生學力需求彈性應用本方案之經費，規劃於課中或課後辦理提升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基礎科目學力之相關方案，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確保學生各基礎學科之學力。

**二、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

「適性學習」是實現「因材施教」理念的重要策略，亦是本計畫的重要目標。為落實此目標，各國中應有多元的課程與學習機會安排，以協助學生進行適性學習。Super的「生活─生涯發展理論」，將生涯發展劃分為成長、探索、建立、維持與衰退五個階段。依該理論的發展階段與任務而言，中學生處於成長階段後期與探索階段前期。在成長階段的能力期（13至14歲），個體的能力逐漸具有重要性，且能考慮工作所需的條件；在探索階段的試探期（15至17歲），個體會考量個人的需要、興趣、能力與機會，作出暫時性的決定，並在想像、討論、課業、工作中進行嘗試。亦即國中階段學生已開始思考自己未來可能的職業領域與工作層級。因此，提供擁有不同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國中生多元的生涯試探與適性學習機會，是完免國中重要的任務目標。目前各國中雖已有自主規劃各種生涯試探與輔導活動，而高中職在均質化方案中，也將國中生涯試探與輔導列為重點項目，但如何整合相關資源，落實生涯試探與輔導，營造多元的學習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學習，提升學習自信，仍有其重要性。

本計畫希望各完免國中能夠強化與對應高中職之協力合作，發揮「優質銜接」的精神，共同規劃各類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實現由國中延續到高中階段六年一貫的合作課程，有效協助完免國中學生生涯規劃及適性發展，由高中職提供各群科良好的設備資源，如提供專業師資、場地、設備等，並偕同完免國中，共同規劃職業教育課程合作計畫，以利完免國中學生對專業職群全方位認識及有效探索，讓學生對未來的生涯選擇有更清楚的認識。

其次，為延伸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校可適切結合在地社區資源，引進社區師傅、辦理職業傳承講座，強化與在地產業連結，深化學生對在地產業的認識，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發展所需的人力。此外，完免國中也可強化與對應高中職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共備，將國中在進入高中職前應先具備的重要知能列為優先強化單元，俾做好國高中職課程銜接。而完免國中也可強化與高中職合作，如進行教師互訪，認識技職教育學習系統，有助引導學生於升學群科選別提供相關意見。透過引進專業教師人力（例如各群科專長教師、外語師資等），進行協同教學或規劃多元學習活動，以提供學生更生動、多元與適性的學習機會。

最後，106年實施完全免試入學至今已逾三年，如完免學生升學後的學習狀態為何？相關資訊未能完全得知。然完全免試入學為新興政策，故蒐集相關資訊對於完免國中亦是重要工作。透過資訊的蒐集，可作為國中學生升學選擇以及教師輔導工作的重要參據。故本計畫期許各校能對於完免入學的畢業生進行追蹤調查，了解完全免試學生在高中學習狀況與學習困難，透過調查分析結果作為課程調整與升學輔導的依據，藉以提升國中教育階段的教育品質。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成長活動**

教師是確保學生有效學習的關鍵。高效能且專業教師須熟悉任教領域的知識、教學方法、以及永不放棄的專業熱忱與態度。在傳統升學主義下，教師為符應家長重視升學率的期待，教學重心易窄化為零碎知識的記憶與反覆練習，相對忽略學生的個別差異性。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強調核心素養與能力的培養，以及成就每一個孩子。因此，對教師而言，如何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與做好適性揚才的工作，將成為高品質教師的重要使命。國中教師多已具備豐富的任教領域知識，需強化的是能教會不同程度學生的各種有效教學方法與技巧。由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可強化教師之間的專業合作、分享與省思，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學校為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的專業能力與表現，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須積極鼓勵教師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支持教師透過社群的運作，共同探究與解決學生學習問題、研發有效教學策略，以持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在教師專業社群辦理方向上，首先，本計畫希望各完免國中能配合各項提升學習品質方案，鼓勵教師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前項子計畫如「有效教學與提升學力品質方案」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等為社群活動目標，並透過與高中職端教師持續互動與討論，將學生未來所需學習的內容與能力納入課程與教學考量，有系統地研發有效教學活動設計，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增進其理解能力。其次，檢視國中教育會考題型，由於閱讀理解能力是國中學生普遍待強化的基本能力，且素養導向的命題也將成為趨勢，因此各校在教師專業成長方面，除強化有效教學方法與技巧能力外，也應重視提升相關領域教師對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素養導向命題能力之培養。尤其，十二年國教課綱自108學年度起啟動，高效能的教師必須將各領域之重要學習內容、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三者有效結合，以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除各參與學校自行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外，本計畫專案團隊於寒暑假皆舉辦教師增能成長工作坊，針對基礎學科有效教學、學科領域素養命題，邀請輔導團教師及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授課，請109學年度新申請學校踴躍派員參與。若續辦學校無法配合參與工作坊之時間，可委託本計畫專案團隊到校辦理，或學校自辦有效教學、素養課程發展及素養命題等教師教學相關增能研習，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提出相關成果。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

109學年度參與教育部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國中，皆可提出計畫申請。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以一年為一期，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申請與辦理期程規劃如下，各期程進度規劃之甘特圖如表1：

1. 辦理完免國中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長、承辦人及學校校長、計畫撰寫人員線上說明會，提供計畫撰寫說明與諮詢。
2. 109年4月20日前，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 109年4月30日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函報本署複審。
4. 109年6月1日前，由本署完成申請學校複審作業，並公告計畫審查結果。
5. 109年6月15日前，各校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函報本署核定（計畫修正過程中如有需要，可諮詢本計畫專案團隊提供協助）。
6. 109年7月15日前，由本署完成計畫核定。
7. 109年8月1日起各校開始執行計畫。

**表1 本計畫各期程進度規劃之甘特圖**

|  |  |
| --- | --- |
| 執 行 內 容 | 進度規劃 |
| 109年 | 110年 |
| 4 | 5 | 6 | 7 | 8-12 | 1-7 |
| 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長、承辦人與學校校長、計畫撰寫人員線上說明會。 |  |  |  |  |  |  |
| 二、學校擬具申請計畫及經費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4月20日前） |  |  |  |  |  |  |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4月30日前） |  |  |  |  |  |  |
| 四、本署完成計畫複審作業，並公告審查結果。（6月1日前） |  |  |  |  |  |  |
| 五、各校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6月15日前） |  |  |  |  |  |  |
| 六、本署完成計畫核定。（7月15日前） |  |  |  |  |  |  |
| 七、各校開始執行計畫。（8月1日起） |  |  |  |  |  |  |

**三、工作重點與申請項目：**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完免國中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因此，申請學校應依本身條件與學生學習需求，研擬有助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之計畫，申請項目包括：「有效教學與提升學力品質方案」、「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成長活動」。工作重點與申請項目之研擬說明如下：

1. 工作重點：

1.學校組成規劃小組、凝聚校內教師共識。（新申請學校）

2.參與本署辦理之各項共識營與教師增能工作坊。（新申請學校請參與本計畫專案團隊辦理之工作坊，續辦學校可邀請專案團隊到校或自行辦理）。

3.強化與高中職端合作，規劃辦理多元適性學習、生（職）涯探索等活動。

4.配合本計畫專案團隊進行實地蒞校輔導支持。

5.提出計畫成果報告。

1. 申請項目之研擬說明：

本計畫應植基於學生學習現況分析，再研擬各項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子計畫（**三項分項計畫均屬必辦項目**），總計畫內容應包含：

**1.學習問題分析與需求評估**：由學校規劃小組針對學校所在環境背景、學生特質、學習能力與表現，進行各領域學習問題的診斷與需求評估分析，並盤點與對應高中職學校群科有關的學習資源，提出應優先發展或改善的項目與介入策略，配合本計畫研提各項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計畫。

**2.有效教學與提升學力品質：**依據學校整體學生學習問題與需求評估結果，提出合適的提升學習品質方案，如：強化基礎學科有效學習、閱讀理解能力或創新教學活動等。學校得依學生學力需求彈性應用本項經費，於課中或課後辦理提升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基礎科目學力之相關方案，並強化與對應高中職學校群科學習內容與情境的連結。

**3.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國中與對應高中職協力，進行相關領域課程共備與多元學習活動規劃、引進相關群科專業教師人力、增進輔導教師雙向交流，以提供學生多元的適性學習機會。規劃各種實作體驗課程，落實職涯試探與輔導，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結合社區資源，引進社區師傅、辦理職業傳承講座，發展特色課程，強化與在地產業之連結。並進行完免學生高中學習現況調查，了解學生在高中學習與適應狀況，作為輔導的重要資訊。

**4.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成長活動**：學校應針對各領域活化課程與教學需求，成立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進行專業對話與分享活動，並透過與高中職端教師的互動與討論，將學生未來所需學習的內容與能力納入課程與教學考量，以研發各種有效教學策略與方法，以及進行課堂教學實踐、成效檢討與省思。協助教師引進與推介各種有效教學策略的領域專家，辦理工作坊或專業成長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

**伍、執行策略**

一、整合校內資源，進行整體規劃：

凝聚教師共識為計畫成功的首要之務，其次，需掌握本計畫之目標，整合校內可用之人力與資源設備，以學習者需求為本位，整體規劃有助於促進教師有效教學、學生多元適性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各項計畫。

二、強化國中之間的策略聯盟與攜手並進：

各完免國中為發展學校特色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針對行政、人力、設施、課程與教學等方面進行策略聯盟，以發揮截長補短、互通有無、攜手並進的資源整合功效，讓學生獲得最大化的學習資源。

三、強化國中端與對應高中端的密切合作：

基於完全免試入學之精神，為落實國中生就近入學政策目標，國中端應加強與對應高中職端之合作，進行校長、教師之間的對話、發展多元適性課程與共備模式、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社團活動）、與高中職專長教師合作進行協同教學、引進高中職其他專業人力與設備資源等，以創造資源整合的六年一貫學習環境。

四、中央與地方協力，共同提供專業支持與輔導協助：

為落實本計畫，中央與地方須共同協力，以主動服務的精神，提供各完免國中在計畫申請與執行過程中，各項行政、經費、專業支持與輔導協助，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陸、行政支持**

一、地方政府：

1. 運用國教輔導團之專業，定期到校給予諮詢或指導。
2. 整合並提供各項資源與協助，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3. 鼓勵學校間跨校合作與資源共享，促進全區共好。
4. 連結並引進在地資源，如大專校院師生人力、社區產業資源等。
5. 輔導學校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及專案編班。

二、本署：

1. 成立本計畫專案團隊，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
2. 辦理計畫撰寫工作坊、教師增能工作坊等，俾利學校掌握計畫辦理精神及執行策略，並提升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
3. 整合相關資源，學校可透過本計畫一次申請提升課程及教學相關所需經費，進行整體規劃，降低行政負擔。

**柒、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支用項目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及「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詳如附件一）編列。

二、同一計畫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若因情況特殊須向本署與其他單位同時申請時，應於本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補助經費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109學年度每校可申請計畫總經費以最高不超過50萬元為原則，由本署依審查結果核定各校計畫經費。除依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4點之規定辦理外，經常門以不補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資本門以購置「與本計畫項目有關」之教學相關設備及什項設備為原則，經費以不超過學校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30為限。

四、有關完免國中已申請本計畫，不得再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活化要點）之計畫一、三及四，說明如下：

1.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已申請本計畫，不得再申請活化要點之計畫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2. 偏遠地區學校已申請本計畫，不得再申請活化要點之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或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五、有關本署補助各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以整合納入本計畫辦理為原則，至大型計畫（如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圖書館室整建等）或需其他團隊協助之計畫（如海外華裔英語營等），可另依該計畫程序申請。

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捌、計畫申請、撥款、核結**

一、申請及撥款程序：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函報本署，撥款程序亦同；國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及請撥。

二、109學年度計畫申請、核定與結案：

1. 計畫執行期程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校應於109年4月20日前提出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2. 結案：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110年9月30日）內，提供歷次教學活動紀錄表及成效自我檢核表裝訂成冊（附件二之柒及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結，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結案；國立學校逕向本署函報結案。

**玖、附則**

一、應執行項目：

1. 學校仍應依規定辦理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並配合相關蒞校輔導支持作業。
2. 為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學生仍應依規定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完免國中提升學生學習品質，透過經費彈性整合運用及行政程序減化，鼓勵完免國中依學校需求評估結果，提出計畫內容及經費申請額度。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學校辦理本計畫成效本權責酌予承辦人及相關人員獎勵。

**附件一**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

|  |
| --- |
| 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 |
| 項目 | 基準及支用說明 |
| **一、業務費** |
| 講座鐘點費 | 1.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2.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比率限制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3.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  |
| --- | --- |
| 區分 | 支給上限 |
| 外聘 | 國內專家學者 | 2,000元 |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1,500元 |
| 內聘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1,000元 |

 |
| 授課鐘點費 | 1.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本計畫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1)每週總上課節數內：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每節360元。(2)寒暑假及每週總上課節數外：依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學課後輔導授課鐘點費規定編列。2.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比率限制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3.有關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學生之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應申請本署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其他差異化教學方案仍得向本計畫提出申請。 |
|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 |
|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 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
| 印刷費 | 1.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10%為原則。2.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
| 資料檢索費 | 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
| 膳宿費 | 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2.膳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10%為原則。3.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 |
| 保險費 |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 場地使用費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
| 雜支 |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20%為原則。2.課程教學實施相關耗材，均得編列。3.未列其他項目之辦公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2.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及編列費用。 |
| 租車費 | 1.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1萬2,000元。2.為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3.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
| 材料費 |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20%為原則。2.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200元。 |
| 物品費 |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20%為原則。2.物品單價，不得逾1萬元。3.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
| 設備維護費 |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10%為原則。2.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
| 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 | 1.軟體設計、授權單價，以1萬元以下為限。2.應列明購置軟體設計、授權名稱、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
| 招生宣導品費 | 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
| 學生入學獎學金 | 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
| 學生獎學（助）金 | 本項目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
| **二、設備及投資** |
| 設備費 | 1.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30%為限。2.大量購置課程所需之圖書或DVD；其DVD應納入圖書館藏。3.一般性經常設備（冷氣、教室電扇、燈具、窗簾、課桌椅等）、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有關，或難以評估成效者，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4.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5.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
| 修繕維護費 | 本項僅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 1.學校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2.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住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3.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4.學校購置設備，以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1)個人電腦（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3萬元；不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2萬5,000元。(2)筆電：每臺不超過3萬元。(3)平板電腦：每臺不超過1萬5,000元。(4)數位相機：每臺不超過1萬元。(5)雷射印表機：每臺不超過2萬元。5.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6.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附件二**

**○○縣立○○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申請表**

**壹、國民中學基本資料：**

|  |
| --- |
| **一、學校所在：** |
| 所屬縣市 |  | 學校名稱（全銜） |  |
| 校址 |  |
| 電話 |  |
| **二、學校類型：** |
|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
|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
| 年級 | 7年級 | 8年級 | 9年級 | 合計 | 備註 |
| 班級數 |  |  |  |  |  |
| 人數 |  |  |  |  |  |

**貳、主要聯絡人與規劃小組成員：**

|  |
| --- |
| **一、主要聯絡人：** |
| 姓名 | 電話（含分機） | 手機 | 電子信箱 |
|  |  |  |  |
| **二、規劃小組成員：**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領域（請勾選） | 備註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  |  |  | □國□英□數□自□社□藝□健□綜□其他：  |  |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一、學校內外部條件：**

(一)學校外部條件：

(二)學校內部條件：

1.教學環境：

2.教師人力資源：

3.班級規模：

4.學生特性：

5.學校特色：

**二、學生整體表現：**

**三、學生學習問題與原因分析：**

(一)領域學習問題與原因分析：

(二)多元學習問題與原因分析：

**四、108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分析：**

(一)成效分析：

(二)待持續改善分析：

**五、109學年度應優先介入改善之計畫需求與理由：**

(一)學生學習需求與理由：

(二)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與理由：

**肆、計畫內容：**

**一、有效教學與提升學力品質：**

**1-1計畫名稱：**

(一)實施對象：

(二)具體目標：

(三)具體作法及其他配套措施：

(四)成效檢核指標：

1.投入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2.產出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1-2計畫名稱：**

(一)實施對象：

(二)具體目標：

(三)具體作法及其他配套措施：

(四)成效檢核指標：

1.投入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2.產出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可依學校需求自行增列子計畫）

* **分項計畫一經費需求及明細：**

|  |
| --- |
| **分項計畫一經費概算表**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備註 |
| 經常門 |  |  |  |  |  |
|  |  |  |  |  |
| **小計** | 元 |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小計** | 元 |
| **合計** | **元** |

備註：

1.「分項計畫一經費概算表」包含分項計畫一「有效教學與提升學力品質」所有子計畫之經費。

2.請在備註欄標註各經費項目支用說明。

**二、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

**2-1計畫名稱：**

(一)實施對象：

(二)具體目標：

(三)具體作法及其他配套措施：

(四)成效檢核指標：

1.投入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2.產出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可依學校需求自行增列子計畫）

* **分項計畫二經費需求及明細：**

|  |
| --- |
| **分項計畫二經費概算表**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備註 |
| 經常門 |  |  |  |  |  |
|  |  |  |  |  |
| **小計** | 元 |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小計** | 元 |
| **合計** | **元** |

備註：

1.「分項計畫二經費概算表」包含分項計畫二「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所有子計畫之經費。

2.請在備註欄標註各經費項目支用說明。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成長活動：**

**3-1計畫名稱：**

(一)實施對象：

(二)具體目標：

(三)具體作法及其他配套措施：

(四)成效檢核指標：

1.投入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2.產出指標：

(1)量化指標：

(2)質化指標：

（可依學校需求自行增列子計畫）

* **分項計畫三經費需求及明細：**

|  |
| --- |
| **分項計畫三經費概算表**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備註 |
| 經常門 |  |  |  |  |  |
|  |  |  |  |  |
| **小計** | 元 |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小計** | 元 |
| **合計** | **元** |

備註：

1.「分項計畫三經費概算表」包含分項計畫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成長活動」所有子計畫之經費。

2.請在備註欄標註各經費項目支用說明。

**伍、計畫期程甘特圖：**

|  |  |
| --- | --- |
| 執 行 內 容 | 進度規劃 |
| 109年 | 110年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一、擬定計畫、送審及修正計畫。 |  |  |  |  |  |  |  |  |  |  |  |  |  |  |  |
| 二、焦點問題凝聚共識專業對話。 |  |  |  |  |  |  |  |  |  |  |  |  |  |  |  |
| 三、計畫執行前置作業。 |  |  |  |  |  |  |  |  |  |  |  |  |  |  |  |
| 四、執行各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 五、研究評估與修正。 |  |  |  |  |  |  |  |  |  |  |  |  |  |  |  |
| 六、辦理成果發表。 |  |  |  |  |  |  |  |  |  |  |  |  |  |  |  |

**陸、經費申請表：**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109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  |
| 計畫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年9月30日前）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詳列於分項計畫X、X、X經費概算表經常門。 |  |
| 設備及投資 |  |  |  | 詳列於分項計畫X、X、X經費概算表資本門。 |  |
| 合 計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經常門或資本門個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85%者，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柒、教學活動紀錄表：**

|  |
| --- |
| 計畫名稱： |
| 申請學校（全銜）：  | 所屬縣市： |
|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活動內容概述（150字為原則） |
|  |
| 省思與回饋（150字為原則） |
|  |
| 活動照片 |
|  |  |
| 照片說明：拍攝日期： | 照片說明：拍攝日期： |
|  |  |
| 照片說明：拍攝日期： | 照片說明：拍攝日期： |

**註：1.本紀錄表應放入結案報告。2.本紀錄表格式可視需要調整。**

**捌、成效自我檢核表：**

|  |
| --- |
| **109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學習品質提升計畫成效自我檢核表** |
| 執行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 檢核指標 | 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請打勾） |
| 已達成 | 部分達成 | 規劃中 |
| 1.學校組織運作 | 1-1學校能整合既有資源與相關活動，配合本計畫目標深化辦理 |  |  |  |
| 1-2學校能主動瞭解各項活動辦理成效，並思考改進 |  |  |  |
| 1-3學校能定期利用相關會議，檢討計畫執行 |  |  |  |
| 2.有效教學與提升品質 | 2-1教師能針對任教領域，規劃符合不同程度學生需求之教學目標、學習內容、教學方法與評量回饋等有效教學活動 |  |  |  |
| 2-2教師能掌握學生特性並分析學生在該領域的學習問題，提出有效學習之教學策略，並進行課堂實踐 |  |  |  |
| 2-3教師能運用生動活潑的創新教學方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  |  |
| 3.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輔導 | 3-1學校能因應學生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  |  |
| 3-2學校能結合高中職資源，協助學生進行生（職）涯探索及技藝教育學習等活動 |  |  |  |
| 4.教師專業成長 | 4-1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並積極參與社群運作、研習並分享成果 |  |  |  |
| 4-2學校能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工作坊、進行協作、諮詢或指導 |  |  |  |
| 4-3教師能活化課程與教學、研發有效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策略或教學模式 |  |  |  |
| 5.學生學習表現評量 | 5-1學校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並持續追蹤 |  |  |  |
| 5-2學校能針對未達基礎學力學生規劃課中學習扶助活動 |  |  |  |
| 5-3學校能針對未達基礎學力學生規劃課後學習扶助活動 |  |  |  |
| 5-4教師能針對學生學習表現進行適切的評量與回饋 |  |  |  |
| 5-5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  |  |  |
| 5-6教師能運用素養導向的概念進行命題 |  |  |  |
| 6.與國高中職之間的合作 | 6-1學校與鄰近國中之間能進行策略聯盟、攜手並進 |  |  |  |
| 6-2學校與對應高中職之間能進行校長、教師間的對話 |  |  |  |
| 6-3學校與對應高中職之間能進行課程發展、課程共備或規劃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  |  |  |
| 6-4學校能善用對應高中職之專長教師人力與設備，進行協同教學、人力支援或設備支援等 |  |  |  |
| 7.實施成果展現 | 7-1有效教學的影像（照片）紀錄 |  |  |  |
| 7-2本計畫中各子計畫的實施歷程與成果 |  |  |  |
| 8.實施成效（請自行列舉） | 實施成效可列舉及檢附相關資料：8-1學生會考表現與縣市學力檢測結果（有則提供）8-2未達基礎學力學生課中與課後學習扶助進展情形資料8-3多元適性學習規劃內容與學生職涯探索相關活動照片或學習成果等8-4教師專業社群與成長活動照片、會議紀錄8-5教師研發的各種活化課程或有效教學活動設計8-6與各國中之間策略聯盟的具體作為與成效8-7與對應高中職之間進行合作的具體作為與成效8-8其他 |  |  |  |

**註：1.本檢核表應放入結案報告。2.本表檢核項目可視需要增列。**

**109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初審意見表**

**縣市別： 校名：**

| **項目** | **檢核項目（是否適切）** | **意見說明****（請註明頁碼）** |
| --- | --- | --- |
| 是 | 否（於右欄說明） |
| 1. 學校資源分析（學校所在環境背景、盤點與對應高中職學校群科有關的學習資源等）說明是否適切。
 |  |  |  |
| 1. 學生學習現況分析（非僅家庭背景描述）說明是否適切。
 |  |  |  |
| 1. 有效教學與提升學力品質方案（對應學習落後學科，提出有效學習或教學方案、強化與對應高中職學校群科學習內容與情境的連結等）是否適切。
 |  |  |  |
| 1. 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方案（與高中職協力進行課程共備與活動規劃、輔導教師交流，及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等）是否適切。
 |  |  |  |
|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成長活動（針對學生未來所需學習內容之活化課程與教學需求，進行教師專業對話與分享活動等增能策略）是否合宜。
 |  |  |  |
| 1. 連結對應高中職端，發展學生適性學習課程是否適切。
 |  |  |  |
| 1. 其他。
 |  |
| 教育局（處）審查意見說明 |  |

承辦人：　 科室主管：